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19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被　　告　施博皓即邱淑英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施博寓即邱淑英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施博珊即邱淑英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63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1,4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被繼承人邱淑英之全部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395號准予備查在案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3099號裁定選任陳遠銓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115年6月16日中院漢家家115年度司繼字第2395號、115年9月7日中院漢家家115年度司繼字第3099號公告在卷可參，爰請

原告陳報是否由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並具狀補正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以利程序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1萬6,193元)	1	利息	131萬6,193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6月8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(161/365)	5.37%	3萬1,176.47元
	2	違約金	3萬4,821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2月28日	(29/365)	0.537%	14.86元
	3	違約金	6萬9,798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3月30日	(30/365)	0.537%	30.81元
	4	違約金	10萬4,931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4月30日	(31/365)	0.537%	47.86元
	5	違約金	131萬6,193元	115年5月1日	115年6月8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(39/365)	0.537%	755.2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67萬 5,576元)	6	利息	67萬5,576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6月8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(144/365)	6.5%	1萬7,324.36元
	7	違約金	2萬73元	115年2月17日	115年3月16日	(28/365)	0.650%	10.01元
	8	違約金	4萬254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4月16日	(31/365)	0.650%	22.22元
	9	違約金	6萬545元	115年4月17日	115年5月16日	(30/365)	0.650%	32.35元
	10	違約金	67萬5,576元	115年5月17日	115年6月8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(23/365)	0.650%	276.71元
小計								4萬9,690.86元
合計								204萬1,460元